特别关注

让治理的智慧惠及民生

——全国公安机关转变职能纪实

本报记者 许跃芝 李万祥

当前，社会整体越来越安全，老百姓对平安的诉求标准也越来越高。

创新机制，推动作风转变，寓管理于服务，变被动为主动，推进平安建设，公安机关一直在努力。

适时启动机制创新引擎

提要：无论是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还是充分鼓励基层的首创精神，公安工作机制改革风生水起。

近年来，公安工作面临一个重要课题：如何通过优化系统功能、借助社会资源等体制机制创新，在不增加人员编制和装备器材的前提下，改善与提高警务战斗力？

2011年1月1日，北京市公安局首批254名驻区民警下沉社区，成为社区里的治安“大管家”，主要担负群众工作、社区管理服务、社会矛盾化解、安全防范组织等任务。随着这一制度在全市推行，百天后北京市可防性案件发案率下降约20%。

向机制创新要警力，向信息化建设要警力，让警力更科学地流向民生所需。各地因地制宜，开展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充分鼓励基层的首创精神。

“鼠标轻点，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成了公安民警打击犯罪的生动写照：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中，借助信息化手段追逃，是其中最突出的特点；平日里，依托“天眼”，将嫌疑人一步一步从事发地追到自己居住的小区，已经不算抓人眼球的“新闻”。

近两年，随着公安微博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无数网友已经习惯了黏在微博上听“江宁公安”、“平安北京”等等。有媒体评价说，“开办公安微博，既意味开辟了一条与民众沟通的新管道，也意味着直面民众选择和监督的巨大压力”。

本着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姿态，公安机关集中推出了14项便民利民措施。如今，交通违法行为发生了，当事人可以任意选择到机动车登记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缴纳罚款，少了很多折腾；无数父母可以不再为孩子们在学校的安全问题做噩梦了，14万个中小学、幼儿园的“护学岗”，真正站立成一种护佑祖国花朵的姿态；节假日里，人们也不再为不能办理身份证明发愁了……

今天，“网上公安政务大厅”早不是啥稀罕事儿。记者曾亲身在出入境办事大厅一次性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整个过程耗时不到60分钟。

2012年5月15日起，电子普通护照已在我国各地统一启用签发。不远的将来，持照公民以自助方式出入境还会更加便捷。

今年开始实施的新交规“123号令”被称为“史上最严交规”。与之相对应的一组数据却是，“2013年1至2月，全国共接报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明显，其中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导致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6.4%、71.2%”。

这些变化的数字，折射出社会治理的明显成效。从此，“公民文明交通行为”有了强有力的机制作后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将会实现。

上图：黑龙江省黑河市兴安边防派出所民警在市区重点地段的治安岗亭执勤。 邱小平 吕涛摄

右图：广东边防七支队十二中队官兵在帮助清理打捞水库里的垃圾。 陈培高 廖键摄

全环节主动接受监督

提要：及时有效的执法监督和全面系统的执法管理，是保证公安机关和民警规范执法、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途径。

2012年10月25日，来自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2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40余名境外媒体记者，应邀参观了首都公安监管场所。

从过去“犹抱琵琶半遮面”到如今以自觉的姿态向社会开放，这是公安监管部门在推进我国法治文明建设、大力加强公安监管场所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又一进步。

在信息化的背景下，民警的执法实现了“流水线”作业，公安部在全国公安机关全面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执法办案新模式，强化了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2012年10月，公安部出台的《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再次引发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作为第一部全面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公开的规定性文件，该规定重在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这是公安机关践行执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如今，更多的监督保障措施在执法过程中得到应用。民警胸前的执法录音录像仪，能够对办案环节实施同程录音录像，并实现了远程网上监督。

来自媒体的监督也是公安机关不断改进执法工作的动力。公安机关还通过建立网上公安局、网上服务大厅、网上派出所、网上警务室和微博等方式，开展执法办案信息查询和网上办事，既方便服务群众，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又强化了对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外部监督，促进执法公正。

平安期盼共同的追求

提要：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应急救援机制日臻成熟，扎扎实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老百姓到底想要什么？简而言之，就是要平安、健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精神，公安部党委专门研究制定了改进工作作风的10项规定。

结合实际工作转变作风，从2008年启动的“全国公安民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到2011年初开展的“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再到2012年开启的“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全国200万公安民警走进厂矿企业，走进城乡社区，来到百姓中间，打开大门访民意，敞开心扉听民声，为群众排忧解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化为具体行动，送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民有所呼，警有所应。近年来，围绕打击违法犯罪和社会管理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国公安机关以机制创新为突破口，统筹谋划，科学安排，使公安工作迸发出更大效能。

从汶川地震、玉树地倾、舟曲泥覆到大连油火，公安民警和消防武警官兵高擎的手臂，一次次从地裂、泥淖、大火中托起生的希望；

打拐工作“一长三包制”、“失踪儿童快速查找机制”、来历不明儿童集中摸排等一系列机制措施，DNA检测、模糊信息比对等高科技手段，让一个个孩子擦干眼泪，找到回家的路；

对电信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活动重拳出击，高压打击，2008年至2012年，全国公安机关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

当地沟油、毒胶囊、问题奶粉、塑化剂、瘦肉精、病死猪肉出现时，当犯罪手法不断翻新，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命健康遭受严重威胁时，公安机关主动作为，用最大的努力捍卫着老百姓餐桌的安全，进一步推动了各有关部门形成执法合力，深入推进长效监管机制的建立；

……

老百姓可能分不清什么刑警、特警、交警、治安警、消防警、户籍警、巡警，但却知道，与他们贴得最近，给他们带来平安、温暖的，是身边的公安民警。

法治论坛

平安承载幸福与梦想

许跃芝

没有平安，幸福就无从谈起。

去年央视关于“你幸福吗”的主题采访曾引发热议。然而，如果让百姓有更多选择的话，相信大家会更关注平安这个话题。因为，社会稳定需要平安，经济发展需要平安，人民幸福需要平安……

近年来，“平安中国”建设之所以好评如潮，就是由于它真真切切地道出了百姓企盼的心声。对百姓来说，平安是比幸福更朴实的愿望。平安，就是要构建一个让百姓得以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平安中国”建设，是人民幸福的基本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手段。平安建设搞得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群众出门上街更有安全感了”。连续10多年担任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特邀监督员的宋心仿说。手机被偷、钱包被盗这种看似无关紧要的小案，与百姓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这类案件侵害的目标多、数量多，对群众的安全感影响更大。

守护社会平安，就必须做到既能破大案，又善破小案。正如宋心仿所说，“两抢一盗”案件历来是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重要因素。岁末年初往往是盗抢犯罪的高发期，为了更好地保障民生、切实保护群众切身利益，今年春节前夕，公安部开展了“打盗抢保民安”专项行动。仅仅1个半月，专项行动就一举摧毁跨省系列侵财犯罪团伙1.2万个，破获案件30万起。

近几年来，全国政法机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大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对此，百姓的评价是，这是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的最有力回应。

平安承载着幸福与梦想。百姓的需求有多个层次，当社会进入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人们对于安全和稳定便有了更高层次的需求。这需求就是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平安是大家共同的愿望，而要实现平安则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只有我们共同尽力，才能把国家建成一个让每个人都觉得是一个安心、安全的家园，最终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平安。

信息速递

检察机关将开展危害民生犯罪专项立案监督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最高检获悉：全国检察机关将于4月至12月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重点对食品药品产品安全、涉农惠农、环境资源、劳动保障等领域严重危害民生的刑事犯罪进行立案监督。

据了解，根据高检院下发的《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工作方案》，此次专项监督活动的工作目标是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侵犯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民生涉嫌犯罪案件，努力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深挖一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民生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整顿和规范，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高 健）

21省区市公安机关携手摧毁特大犯罪网络

本报讯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在全国公安机关“打盗抢保民安”专项行动中，公安部指挥广东、广西、山东等21省区市公安机关统一行动，对利用解码器盗窃车内财物专案犯罪嫌疑人进行集中抓捕，彻底摧毁这一特大制贩汽车解码器、使用解码器盗窃汽车及车内财物的犯罪网络，捣毁制贩汽车解码器犯罪窝点9处，打掉盗窃汽车及车内财物犯罪团伙10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52名，破获案件1137起，缴获作案工具617部，追缴被盗车辆51台，缴获赃款赃物价值1200余万元。 （龚 轩）

吉林成立农资打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本报讯 时下，正是我国东北地区农民选买种子化肥等农资备耕生产的时候，为防止假劣农资坑农害农，日前，吉林省公安边防总队延边边防支队抽调100名边防民警，与驻地工商、农业、质检等部门的20名工作人员，组成5支农资打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让农民避免买到假劣农资，确保春耕备播顺利进行。

活动中，这5支农资打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在各边境村屯巡回宣传农资识假等技术知识，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并为农民进行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识假、辨假、打假知识培训，受到辖区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孙海强）

厦门中级法院首立涉台案件审判庭

本报讯 日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涉台案件审判庭授牌和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启动仪式，今后，全市涉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将分别由海沧区涉台法庭和中院涉台案件审判庭集中管辖。

据了解，今后，厦门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包括两方面内容：海沧法院集中管辖全市范围内依法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涉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包括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被告人系台湾地区当事人的一审刑事案件，原告系台湾地区当事人的一审行政案件；中级法院将集中管辖应由中院管辖的涉台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高 鑫）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 画 李亚奇

读案说法

合同约定影响判决结果

为刚出生不久的孩子今后上北京某小学，冯先生决定购买杨先生所有的位于北京东城区的一套房屋。双方签订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冯先生按约定支付了购房定金50万元，杨先生配合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后来冯先生发现该房屋内有案外人唐某的户口。冯先生认为，因该户口的存在导致全家的户口不能迁入，直接影响到今后孩子的入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遂请求法院解除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最终，法院没有支持他的主张。

冯先生买房的目的没达到，为何不能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判断解除合同的法律依据是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然而，合同目的与家长们的购房目的是否为同一法律意义上的含义，需要进一步的认定与判断。

合同目的是一个法律概念，而购房目的并不是法律概念。购房目的外延很广，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情形下具有不同的购房目的，案例中冯先生的购房目的很明确，即为孩子入学购房。然而，合同目的应受房屋买卖合同的性质以及合同条款的约束，体现的是合同双方对房屋买卖事宜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在房屋买卖合同没有明确就合同目的进行约定的情形下，合同目的应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性质来解释，其合同目的应与合同标的——交付房屋紧密相关。案例中，冯先生和杨先生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中并未约定合同目的为孩子落户上学，在此情形下，购房落户入学作为与交付房屋相关的可期待的间接利益，不能解释为合同目的。因此，冯先生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主张解除合同不能成立。

本案中，若冯先生经与杨先生协商约定，所购房屋用于冯先生之子入学之目的，保证冯先生户口迁入购买房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等，则冯先生的购房目的与合同目的一致，就可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文/代 净 黄琼蕙

温馨提示

拟购买学区房的消费者应明确掌握房屋的户籍状况、入学资质要求等，在签订学区房买卖合同时确保合同目的与购房目的相一致。例如，就房屋原有户籍的迁出期限、办理方式、违约责任等作出详细约定，若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卖人不负责迁出户口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